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3樓（台北凱撒大飯店希爾頓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86,784,519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89,397,69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2,200,400 股之 79.17%

列席：李獨立董事天送、蕭獨立董事永聰、陳董事文章、吳董事美齡、邱董事進賢、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宋董事道平、李董事佳鎮、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

主席：李泰宏



紀錄：林明芬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一)、(略)。

(二)、指定戶號 46394 號游典翰股東及戶號 58172 林家駒股東為監票人，並請國票證券公司股務代理人員為計票員。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查核完畢，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查核完畢。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8年3月22日第25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7,721,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7,721,000元。

本案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陳○○(戶號:95415)，就本公司員工酬勞提出發言。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108年4月2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08年3月22日第25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業經108年4月2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6,784,519	284,173,591	99.08%	49,370	2,561,558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並經108年4月26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6,784,519	284,462,212	99.19%	61,370	2,260,93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3月22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6,784,519	284,466,177	99.19%	56,379	2,261,96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6,784,519	284,459,428	99.18%	63,119	2,261,97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8年3月22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6,784,519	284,453,317	99.18%	63,233	2,267,96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37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資本水準，在長期秉持穩健經營及客戶導向之營運策略下，帶給本公司保戶最安定之保障。經營上除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及兼顧員工利益外，更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關懷弱勢、改善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藝文及基層體育等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企業價值之實現。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審慎篩選優質業務，並善用通路優勢並整合多元化商品，搶攻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6,003,141 仟元，首度突破 60 億元，成長率為 1.85%，自留保費成長率為 2.92%，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107 年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肯定，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開辦以來，本公司已連續 4 屆排名列於前 20% 之優良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的卓越表現，深獲各界之肯定。

107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達 4,942,674 仟元，營業成本 3,095,451 仟元，營業費用 1,180,816 仟元，加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998 仟元與所得稅費用 113,106 仟元後，本期淨利為 560,299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1.86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5 元，整體經營績效表現穩定。

三、研究發展概況

對於保險商品之研發設計，除以滿足不同客戶層需求之考量外，亦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積極研發創新商品組合，尤其在政策性保險及農業保險方面，更榮獲主管機關及農委會頒獎表揚。107 年度共開發設計 168 件保險商品，其中提供了屏東內陸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溫度參數附加保險以協助農漁民轉移風險。另外也開發了旅遊行程取消或縮短旅行費用損失補償保險及門票取消或無法使用費用損失保險二項創新商品及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等保險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完備的保障。未來，面對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變革，本公司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中，持續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率，並密切關注法規進展，積極活化資產及採取多元化投資，提高資金運用收益，以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8年4月1日檢局(保)字第1080500727號函之檢查意見辦理，明列本公司除參加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外，不得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爰修正本條第六項第二款，刪除參加重要經營會議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五、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p> <p>(一)、對同一案件投</p>	<p>資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五、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p> <p>(一)、對同一案件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項第五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辦理第二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况、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p>	<p>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項第五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辦理第二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况、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p>	<p>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u>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u>，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簽單保費收入（不包含保戶繳款日應早於或等於生效日之車險保單）為 2,757,809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險產業競爭激烈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所以簽單保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為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簽單保費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簽單保費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檢查資訊系統有關保費收入作業流程的權限區分，是否僅授予適當人員持有及選樣測試會計系統入帳金額與保單資訊系統簽單保費金額是否正確。
3. 選樣檢查保險契約要保書是否已簽單，以評估帳載簽單保費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自留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所述，自留賠款準備（賠款準備保險負債 2,855,192 仟元減分出賠款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 948,434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906,758 仟元。

自留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自留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自留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自留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四(十四)、五(二)、十九、二八及二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自留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自留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自留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選樣取得期後付款記錄及相關資料，檢查期後已支付之重大賠款，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合理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3,237,541	18	\$ 3,338,629	19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48,053	1	141,993	1
12210	應收保費	465,024	3	500,651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62,537	-	67,818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75,614	4	710,462	4
	投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2,246,474	13	1,600,470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3,620,252	20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552,574	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77,649	1	185,804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2,821,910	16	2,327,671	13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十及二六)	3,428,981	19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389,676	13	2,403,359	13
14000	投資合計	11,064,690	62	10,690,130	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九、二八及二九)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75,990	-	231,774	1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3,332	1	165,29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679,476	9	1,730,348	1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888,798	10	2,127,414	1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六)	376,485	2	379,724	2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664	-	4,71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0,288	-	22,563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673,652	4	674,971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8,749	-	23,009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02,401	4	697,980	4
1XXXX	資產總計	\$ 17,978,481	100	\$ 17,971,62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2	-	\$ 4,664	-
21400	應付佣金	127,965	1	111,408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4,576	2	312,118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410,443	2	439,218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923,186	5	867,408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0,526	-	40,133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十九、二八及二九)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045,561	17	2,994,288	17
24200	賠款準備	2,855,192	16	2,921,736	16
24400	特別準備	2,188,225	12	2,150,832	1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8,660	-	15,462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097,638	45	8,082,318	45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84,848	-	83,571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74,092	2	274,092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36,477	-	36,477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39,008	1	37,842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3,649	-	33,857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09,134	1	108,176	1
2XXXX	負債總計	9,559,424	53	9,455,698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20	3,622,004	20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1	97,047	-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1	98,962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30,209	12	1,959,869	1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215,129	12	2,029,206	11
33300	未分配盈餘	698,233	4	818,051	5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5,043,571	28	4,807,126	27
34000	其他權益	(345,480)	(2)	(12,170)	-
3XXXX	權益總計	8,419,057	47	8,515,92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78,481	100	\$ 17,971,6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七及二八)	\$ 6,003,141	122	\$ 5,894,232	116	2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00,556	8	383,023	8	5
41100	保費收入	6,403,697	130	6,277,255	124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050,417	42	2,047,296	40	-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九 及二八)	66,226	1	99,207	2	(3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4,287,054	87	4,130,752	82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八)	231,351	5	223,454	4	4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八)	55,081	1	53,454	1	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6,939	2	84,701	2	2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一)	45,721	1	293,383	6	(8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附註二一)	-	-	133,320	2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6,404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109,742	2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55)	-	(1,001)	-	715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4,661	-	(14,903)	-	13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一及二七)	101,306	2	137,925	3	(27)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	60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14	-	679	-	1,213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42,674	100	5,058,168	1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 四、二七及二八)	\$ 3,016,493	61	\$ 3,093,676	61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u>759,857</u>	<u>16</u>	<u>1,012,396</u>	<u>20</u> (2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合計	<u>2,256,636</u>	<u>45</u>	<u>2,081,280</u>	<u>41</u> 8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 十九及二八)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4,482)	(1)	2,724	- (1,366)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7,393	1	347	- 10,676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6,802</u>)	-	<u>4,237</u>	- (261)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 計	(<u>3,891</u>)	-	<u>7,308</u>	- (153)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七)	807,775	16	769,323	15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4,931</u>	<u>1</u>	<u>46,053</u>	<u>1</u> (2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95,451</u>	<u>62</u>	<u>2,903,964</u>	<u>57</u> 7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 及二七)	<u>1,180,816</u>	<u>24</u>	<u>1,194,254</u>	<u>24</u> (1)
61000	營業利益	666,407	14	959,950	19 (3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6,998</u>	-	(<u>24,408</u>)	- 12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73,405	14	935,542	19 (28)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13,106</u>	<u>2</u>	<u>83,841</u>	<u>2</u> 35
66000	本期淨利	<u>560,299</u>	<u>12</u>	<u>851,701</u>	<u>17</u>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3,565)	-	(4,539)	- (21)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13)	-	(772)	- (8)
831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992)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174,637)	(4)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140,915	3	(100)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166	-	(1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596)	-	-	-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83,077)	(4)	138,314	3	(23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222	8	\$ 990,015	20	(6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2.35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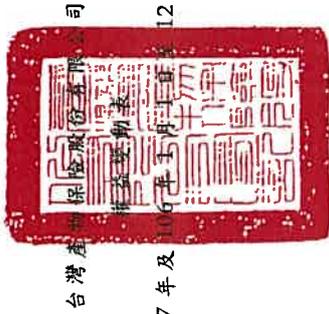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保費	公積	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分派	盈餘	總額
					未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004	\$ 98,962	\$ 1,861,843	\$ 1,824,680	\$ 598,650														\$ 7,851,88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1	106 年度淨利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22,004	98,962	1,959,869	2,029,206	818,051	12,170													8,515,92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622,004	98,962	1,959,869	2,029,206	961,571	143,520													8,440,25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1	107 年度淨利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22,004	98,962	2,130,209	2,215,129	698,233	66,101													8,419,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祿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3,405	\$ 935,5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86	28,394
A20200	攤銷費用	2,197	3,082
A21300	股利收入	(127,905)	(174,073)
A20300	呆帳費用	-	6,3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558)	(245,267)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3,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939)	(84,701)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2,335	106,515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	-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57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8,155	1,00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45,803)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	3,857	6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90)	13,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82)	738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27,843	(61,442)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630	(15,27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	326,048	1,462,473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4,212)	-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3,249)	(665,937)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76,552	(224,731)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740)	18,111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97,40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 加	(4,462)	4,589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6,570	(1,285)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72,458	(113,919)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775)	112,4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2,288)	(\$ 287)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	(208)	(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843	639,0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32	78,0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7,905	185,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725)	(91,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055</u>	<u>811,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6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969)	(18,3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9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3)	(4,4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5)	(1,31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26,520
B09900	預收款項減少	-	(129,9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88)</u>	<u>(224,8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421)	(325,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255)</u>	<u>(328,9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1,088)	257,7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8,629</u>	<u>3,080,8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7,541</u>	<u>\$ 3,338,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5,029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43,5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88,54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5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6,1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9,596
加：107 年淨利	560,29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2,060	
減：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2,80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81,74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76	263,774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583,3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25,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389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325,981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分配時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u>但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議決之。</u> 六、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p>	<p>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新增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u>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u></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修正，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修正本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p>	<p>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保險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條文。 二、依據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條文。</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一、依據處理準則第三條所定，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爰新增本條第五款，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p>	<p>第三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p>	<p>一、依據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款所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款，以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款所定，配合公司法之條次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款援引條次。</p> <p>三、依據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為明確定義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爰新增本條第七款及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依據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爰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外部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依據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爰新增本條第二項，明定外部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 一、有價證券 (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 一、有價證券 (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p>	<p>一、配合我國將於二零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納入使用權資產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p>	<p>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爰修正本條第二款。</p> <p>二、依據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爰明定排除依處理準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本條第五款。</p> <p>三、現行第六款移列第五款並調整援引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關係人交易：依<u>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u>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四、關係人交易：依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u>第十九至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總經理室行政管理中心總務科。</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總經理室行政管理中心總務科。</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爰修正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定規範之限額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處分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p>	<p>一、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p>二、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及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號規定辦理。	
<p>第九條之一</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調整援引條次。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一、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處理準則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調整本條第二項援引條次。</p> <p>三、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險較低，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p>	<p>一、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定，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p>	<p>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本條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爰將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所定，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本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爰明定排除依處理準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p>
	<p><u>第十六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u>第十七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第十八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條次變更。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該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該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第二十二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條次變更。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十七條</u>、<u>第十八條</u>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一條</u>、<u>第二十二條</u>及<u>第二十五條</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p>	<p><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定，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p>	<p>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p> <p>三、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u>明定非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u></p> <p>四、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目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處理準則豁免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u>明定僅限國內公債。</u></p> <p>五、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所定，考量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用語，將本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另考量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p>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p>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得豁免公告，不包含次順位債券，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二、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本公司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金融特許事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且免依處理準則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p>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資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交易</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割及款項收付事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納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計作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計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核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稽核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申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風險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風險管理室</td> </tr> </tbody> </table>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交割及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資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交易</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款項收付事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納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計作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計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核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稽核單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申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風險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風險管理室</td> </tr> </tbody> </table>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p>為完善職權分工原則，明確規定交割作業由出納單位辦理，爰修正本條。</p>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交割及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p>	<p>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提之檢視頻率原係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訂定，其規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現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每月應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p>	<p>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每月應檢視<u>二次</u>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p>	<p>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高階主管人員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爰將檢視頻率由每月二次修正為每月一次。</p>
<p>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交易人員應詳實評估交易內容及條件，並會辦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以確保交易之適法性及安全性。</p> <p>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p> <p>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u>投資單位完成交易後應產出交易報表併同交易對象提供之交易確認書等相關資料，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辦理後續交割及帳務處理，交易資料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交易人員應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相關之董事會紀錄、開戶</u></p>	<p>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交易人員應詳實評估交易內容及條件，並會辦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以確保交易之適法性及安全性。</p> <p>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p> <p>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u>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u></p> <p>四、評價方法及頻率：<u>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送交風險管理室以利控</u></p>	<p>一、為完善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記錄保存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為完善職權分工原則，交易作業及評價作業不得由同一單位進行，故將評價作業改由會計單位及風險管理室辦理；另採用模型評價時，由於使用參數每日變動應不大，故建議每月進行評價即可，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契約等相關資料建立專檔備查。</u></p> <p>四、<u>評價方法及頻率：會計單位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若交易商品無公平市價者，須由風險管理室每月依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u></p> <p>五、<u>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室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除報告總經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管。</p> <p>五、<u>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室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除報告總經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第十八條</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原則每月出具評估報告：</p> <p>一、<u>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u></p> <p>二、<u>評估目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妥適性。</u></p>	<p>第十八條</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一、<u>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u></p> <p>二、<u>每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一、本條第一項原係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訂定，由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依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交易記錄保存程序，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建立備查簿之規範。</p> <p>二、為明確規範每月就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出具評估報告之內容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評估頻率修正說明如同第十一條。</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p>	<p>統一標號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項目如下：</p> <p><u>一</u>、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p> <p><u>二</u>、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p> <p><u>三</u>、避險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p>	<p>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項目如下：</p> <p><u>(一)</u>、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p> <p><u>(二)</u>、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p> <p><u>(三)</u>、避險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條原係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訂定，修訂流程須提報股東會同意，現依據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與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無須提報股東會同意，另將部分但書予以刪除，爰修正本條。</p>